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系 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9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 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9315.41 元（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）。

2026 年 04 月 30 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315.41 元（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654226197709050234

联系电话：18599015066

日期：2026.4.30



垫付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（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）系 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9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 承包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从该项目开工至该项目结束，已收工程款 931,541.25 元，本人垫付该项目的资金 831019.16 元，扣除各项费用 88,758.21 元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831019.16 元，支付垫付款 833,467.63 元，剩余 9,315.41 元 未退还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29 日，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及垫付车辆费用 842783.05 元，剩余 9315.41 元 未退还。

本承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

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9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)项目，
已收工程款 931,541.25 元，(大写金额：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)，承包人垫付资金 831019.16 元(大写金额：捌拾叁万壹仟零壹拾玖元壹角陆分)，垫付油票 11763.89 元(大写金额：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)，扣除各项费用 88,758.21 元(大写金额：捌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贰角壹分)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831019.16 元(大写金额：捌拾叁万壹仟零壹拾玖元壹角陆分)，支付垫付款 833,467.63 元(大写金额：捌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)，可用资金余额：9,315.41 元，(大写金额：玖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)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窦怀龙垫付款：9,315.41 元，(大写金额：玖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)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窦怀龙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姓名 赛怀龙

性别 男 民族 汉族

出生 1977 年 9 月 5 日

住址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
和布克赛尔镇傲包特西街商
品楼4号楼2单元402室

公民身份号码 654226197709050234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7.01.19-2027.01.19



卡号: 6214884536666916 行号: 10588100062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收条

今收到新疆通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整付
款 9315.41 (大写: 玖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四分)

赛怀龙
2026.4.30



申 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31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安全保证金 5,033.12 元，2025 年勘探事业部中佳 19 井钻前(井场、道路)工程安全保证金 9,315.41 元，工程已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，并已结算完毕，现申请公司安全保证金 14,348.53 元(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)

申请人：

廖小华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，可退还安全保证金。

冯建峰 2026.4.30

